



石河子大学科研处

关于杨旭海 2 件实用新型专利转让（实施许可）的公示

为加快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，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提升科研人员服务社会能力，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教师杨旭海提出 2 件实用新型专利对企业实施许可的申请。按照《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教技〔2016〕3 号）、《石河子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》（校办发〔2021〕31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现将拟转化成果信息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 6 月 25 日止（15 日）。

转化科技成果内容：实用新型专利“一种烘房可伸缩式加热板装置”（专利号：ZL 202121625695.4）；实用新型专利“一种基于碳纤维红外加热温湿度控制的干燥装置”（专利号：ZL 2022123070438.1），专利权人为石河子大学，主要发明人为杨旭海等。

协议价格：每件伍仟元人民币，共壹万元整。

转化企业：博湖县塔温觉肯乡阔村四季绿色蔬菜专业合作社、图木舒克市创收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。

转化方式：转让（实施许可）

实施许可期限：2022 年 7 月——2023 年 7 月

公示时间内，如对上述成果转化存在异议，请实名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反馈。

联系人：侯伟 联系电话：2058190

